



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旅行購物申訴表(共 2 頁)

【申訴須知】

1. 受理申訴期間：①自旅客受領所購物品起算 30 日內。
②凡與本會公告退會或撤銷資格之商店有購物糾紛的消費者，限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2. 提出申訴前，請要求大陸組團旅行社向臺灣接待旅行社提交並處理您的退貨要求。
3. 應附文件：請檢具商店所開立之交易單據(統一發票、交易明細及刷卡簽單)，單據須個別照相並保持完整足可辨識，缺件者將不予受理。
4. 本會為民間社團，受理申訴後，將依旅客投訴內容與購物商店進行協調。如經協調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，本會不再處理，請旅客徑循司法程式處理。
5. 無條件退貨：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，消費者僅于特種買賣(網路購物、郵購)時，依法享有特殊解約權，可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主張無條件退貨。在實體店鋪購買商品者，並不享有無條件退貨之權利。
6. 如多人同時申訴，請於申訴函中敘明代表人姓名及 E-MAIL 等可供聯絡之資料。
7. 有召開協調會之必要時，申訴人如無法親自出席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出席。
8. 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訴函者，請以「 (商店名)+ (申訴人姓名)申訴函」為郵件主旨，以利搜尋檢索。品保協會：tqaa@travel.org.tw

一、基本資料欄

- 申訴人(即實際參團及購買者)姓名：_____等共_____人
聯絡地址：_____
- 行動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- 被申訴商店名稱：_____
- 購買日期：_____ (商品名稱、件數及價格請詳細列明於「四、申訴內容」)

二、行程資料欄

- 旅行購物保障制度保障範圍以『經由 旅行社 安排或辦理旅行相關事務之旅遊消費者

